

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文件

宝水务〔2024〕12号

关于印发《宝山区水务行业2024年 安全生产工作计划》的通知

局属基层各单位、机关各科室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上海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决策部署，有序开展2024年本区水务行业各项安全生产工作，经局党组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将《宝山区水务行业2024年安全生产工作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

2024年4月1日

宝山区水务行业 2024 年安全生产工作计划

序号	工作任务	时间节点和工作要点	参与部门	备注说明
1	2024 年安全生产工作 计划编制	1. 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（2024-2026）行动，编制 2024 年水务行业安全生产计划（1 月）。	局三重一大审核	同步推进局各基层单位安全生产计划编制工作。（落实一计划两报告制度）
2	行业安全生产 责任履职	2. 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，开展年度行业安全生产工作部署（年初）； 3. 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至少安排 1 次专题学习党中央、国务院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（安全生产“一法一条例”）等，传达国家、上海市安全会议精神和文件要求（全年）； 4. 局党组每半年至少听取 1 次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，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（每半年）； 5. 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，每季度至少听取一次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展情况汇报（每季度）； 6. 按照“一岗双责”、“三管三必须”的要求，分管领导每月至少研究一次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突出问题，并定期开展督导调研（每月）； 7. 安全月工作部署、半年度安全工作总结和下半年安全工作部署（安全生产月）。	局安委会	联络员会议根据工作实际不定期召开。
3	开展安全生产调研	8. 对属局基层单位开展行业安全生产调研； 9. 对在建工程（侧重调蓄池重点工程）、行业设	局安委会	梳理行业和基层存在的安全生产短板、重点隐患问题

		施设备运行单位开展实地调研。		和瓶颈问题。
4	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	10. 根据领导安全调研批示指示和上级要求，结合长效管理中存在的制度短板，建立健全局安全生产工作制度。	局安委办各单位安全生产分管领导和安全联络员	
5	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“六项机制”落实	11. 编制行业安全生产风险评估报告； 12. 持续推进水利工程、水利设施设备运行管理单位建立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“六项机制”。	局相关科室、基层单位	风评报告在 2023 初稿版本基础上进一步修改成稿，涉及海塘江堤、一线防汛墙、水闸、河道及附属设施、泵站、管道、水文、水利及市政在建工程等领域

6	安全检查	<p>13. 开展“春夏秋冬”四季安全大检查，结合安全月、质量月以及消防月工作要求，进一步做好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；</p> <p>14. 深入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检查行动；</p> <p>15. 在春节、全国两会、五一、汛期、质量月、国庆、消防月、岁末年初等关键节点和重要时段，有针对性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督查检查。</p>	<p>局安委会领导、局各科室、局各基层单位。</p> <p>【在建工程板块】项目法人、施工监理单位、监督机构。</p> <p>【设施运行板块】水闸、泵站、管网管道，局水资源科、给排水管理所牵头，水务所、执法大队配合；防汛墙堤防所牵头、执法大队配合。</p> <p>【度汛安全板块】：河长办、区水利所牵头，水务所配合</p>	<p>重点保障：在建工程（侧重调蓄池重点工程）、设施安全运行、度汛安全</p> <p>重点领域：如复工复产、有限空间作业、施工影响燃气管线、施工现场交通安全、市政排水工程安全生产治理、重大隐患排查治理行动、水利河道长效安全运行、水务设施设备运行安全、度汛安全检查、冬季施工安全、消防月电气火灾隐患排查、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等专项行动。</p>
7	安全能力建设	<p>一、教育培训</p> <p>16. 开展法律法规、事故教育、汛期安全、临电消防等方面教育培训；</p> <p>二、知识竞赛</p> <p>17. 结合安全生产月，组织局系统各单位参加全国“水安将军”等知识竞赛；</p> <p>三、现场观摩</p> <p>18. 以市区两级组织的工程观摩为契机，加强我区水务行业从业者安全专业技能；</p> <p>四、应急演练</p> <p>19. 组织和推进行业各单位实操安全生产应急演练1次及以上（全年）；</p>	局安委办、局基层单位	

		<p>五、应急预案</p> <p>20. 修订完善《宝山区水务局防汛防台应急预案》；</p> <p>六、安全监管+信息化</p> <p>21. 水利部安全信息系统上报、安全生产台账管理，完善制度措施和问题隐患两个清单（全年）；</p> <p>22. 推动调蓄池工程人脸考勤建设及定期通报；</p>		
8	安全宣传	<p>23. 开展防汛减灾宣传；</p> <p>24. 局微信公众号【安全生产】专栏开展微课堂、微信网文宣传。</p> <p>25. 多形式多载体开展安全宣传，如海报、电子屏、条幅、手册等。</p>	区防汛办、局安委办牵头，局办及各单位配合	
9	其他	26. 完成上级交办和市局、区安委办、区消防委下达的工作任务（全年）：	局安委办 各单位安全联络员	

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办公室

2024年4月2日印发

(共印20份)